

证券代码：835800

证券简称：万联城服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2,750,865.6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,870,499.00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,966,376.62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,977,45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72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4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648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 年 6 月 26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6月27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4年6月26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份性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股权激励限售股。

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206	张蓉
2	01*****846	肖静
3	01*****827	郭爱娜
4	02*****183	童萍娟
5	01*****671	凌震
6	01*****361	刘伟杰
7	01*****369	刘杨
8	01*****282	唐喜艳
9	01*****632	李天舒
10	01*****914	吴红野
11	01*****103	杨宁
12	01*****495	邢龙
13	01*****070	张国春
14	01*****267	刘燕

15	03*****448	黄龙
16	03*****457	石珂
17	03*****743	冷鑫
18	03*****723	刘波
19	03*****268	韩君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2 幢 10 层 1001 室

联系人：唐喜艳

电话： 0571-87913058 传真： 0571-87913058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9 日